

编号(考生无需填写): \_\_\_\_\_

## 河北医科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(定向单位): \_\_\_\_\_

乙方(培养单位): 河北医科大学

丙方(研究生): \_\_\_\_\_

考生编号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一、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本协议。

二、乙方 2024 年接受甲方委托、定向培养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，

专业为 \_\_\_\_\_，专业代码: \_\_\_\_\_

三、丙方从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，学习期限为三年，丙方需全脱产在校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。

四、培养期间丙方的户口、医疗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仍保留在甲方，毕业或结业后保证按时回到甲方工作。

五、丙方的食宿费自理。

六、丙方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养和管理，保证质量。

七、丙方学费标准与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相同，由甲方或丙方向乙方支付。丙方因自身或甲方原因中断学习的，乙方不再退还已支付的培养费。

八、丙方在学期间患病，医疗费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。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受伤或正常死亡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，如为非正常原因伤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因丙方个人原因需延长培养时间的，其费用由甲方或丙方负担。

九、丙方凡因退学、违纪被开除学籍或其它原因中止学习不能毕业者，乙方将其退回甲方，所交费用乙方不予退还。

十、丙方毕业前若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须由甲方同意并出示公函。

十一、毕业离校时甲方同意丙方将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毕业档案等材料带回。

如不同意，则由乙方直接将上述材料邮寄交付甲方，甲方邮政编码: \_\_\_\_\_  
邮寄地址: \_\_\_\_\_，联系人及电话: \_\_\_\_\_。

十二、甲方违反合同，乙方有权停止培养，并将丙方交还甲方。若乙方违反合同将赔偿甲方的培养经费。

十三、此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限至研究生毕业离校。

甲方(公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

年 月 日

丙方:

年 月 日